

隱私權政策規範 __安心照會__ (下稱「本公司」)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， 向您告知 以下隱私權政策規範，若您勾選「我同意隱私權政策」，將表示您已 同意本公司之 隱私權政策，並同意本公司依以下告知事項，就您的個人資料進 行蒐集、處理及 利用。您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若您拒絕，本 公司將可能無法執 行本告知事項蒐集目的之業務，致無法向您提供相關服務：

一、蒐集目的和使用方式： 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，為 了提供您登錄網站、索取資 料、訂閱資訊、反應意見、進行各種諮詢等服 務；或為了與您聯繫、行銷（包括但 不限於廣告及各項商品、活動、促 銷、優惠訊息之通知等）、執行消費者及客戶管 理分析、執行各種公司營 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業務範圍內之必要行為，對 您的個人資料進行 蒐集、處 理、利用及國際傳輸。

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 本公司向您蒐集的個人資料，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 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 別」，包含但不限於識別類、特徵類、社會 情況、財務細節、商業資訊或其他等類 別，例如姓名、行動電話、住家、 辦公室電話號碼、E-mail、地址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或 其他得以 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

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、地區、期間和方式： (一) 對象：您所提供給本公司 之個人資料，可能在蒐集目的之範圍內被分享給本 公司之關係企業、其他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機構、依法有調查權之機關或其他 政府機構、或其 他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接收者。(二) 地 區：前開 對象所在地及國際傳輸所涉地點，包含但不限於中華民國。(三) 期間：包括個 人資料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、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 期限、或本公司 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。(四) 方式：以自動化機 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 利用方式，包括但不限於以書面、電 話、簡訊、傳 真、電子郵件、網際網 路、紙本或其他基於蒐集目的且合於當時科學 技術 之適當方式，對您提供的 個人資料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
四、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，您得就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本公司對您 的 個人資料，將採行妥適安全之措施加以保護，並避免被不當使用。 您可隨 時透 過本公司官方網站揭露之通訊方式，就您提供的個人資料行使下列 權 利：(1) 請求查詢或閱覽；(2)製給複製本；(3)請求補充或更正；(4)請求停止蒐 集、 處 理及利用；及(5)請求刪除。

五、本告知事項暨同意書之修訂 本公司有權隨時修訂本隱私權政策之告知事項 暨同意書，並於修訂後公佈在本 公司官方網站（網址：

<https://peaceofmind.com.tw/>)，敬請隨時查閱。若您有任何問題，敬請透過本公司官方網站揭露之通訊方式進行聯繫，我們將儘快為您服務。